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达孜东安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天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天滨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众立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一、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748.42 万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 9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44.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28.85 万股；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6、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交易前	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基本每股收益	0.82	1.64	1.43	0.82	1.92	1.67
稀释每股收益	0.82	1.64	1.43	0.82	1.92	1.6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